



# 向制度变革和科技创新要生产力

## 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最新进展和成效,涉及新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对各级法院案件结构的影响、互联网司法下一步规划发展、2022年司法改革重点工作等。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沈亮,最高法司改办副主任刘铮,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何帆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 统一法律适用

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让每一个司法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是人民群众的核心司法需求。

“法治要有确定性和可预期性,不能左右摇摆,更不能区别对待,这是人们对法治最朴素的期待。”在刘铮看来,落实“类案同判”责任,最主要的是抓住承办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院庭长、审判委员会这几个关键点,并分别强调各自的责任。

“2021年,人民法院紧紧牵住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不断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司法公正提供制度保障。”沈亮介绍,近年来,最高法积极推进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建设,先后印发“加强类案检索指导意见”“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意见”和“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去年底,最高法印发了关于专业法官会议的指导意见,推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与前述改革文件深度融合。现在,各级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审判庭都能常态化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有时还会跨审判机构召开,为审判组织、院庭长正确履职

**最高检四年办理建议提案数年均增长超百分之二十**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做实检务公开、发布“检察专报”促进诉源治理等工作情况。近两年,最高检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更加注重通过电话、视频、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精准联络。2021年,最高检邀请800余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视频形式参与公开听证,巡回检察的意见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马骥说,每季度发布相关类案的发案特点、趋势,以“检察专报”形式向社会公布,是检察机关更融入社会治理的一项务实举措,实质就是以更优检察履职引领法治社会建设。制度运行以来,办公厅和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先后向社会公布了6批15类案件办理情况。2021年公布了4批11类案件,包括网络犯罪、支持农民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类犯罪、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等。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反映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剖析地区、行业管理中的漏洞,提出治理防范的对策建议,及时向社会、有关部门预警,促进诉源治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宁夏检察机关去年填报重大事项1413件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单曦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2021年全区检察机关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情况。2021年,全区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413件,同比上升62%,全区无“零报告”检察院。

宁夏各级检察机关把贯彻落实执行“三个规定”不力等问题作为顽瘴痼疾进行专项整治,并通过组织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走进本级党委、政府等党政机关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推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行动,签订公开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凝聚广泛共识。

提供专业咨询意见。2021年,最高法加大对各高级人民法院拟出台审判业务文件、参考性案例的审核备案力度,共完成88个基层业务文件、110多个参考性案例的审核备案工作,纠正、调整了不少与法律和司法解释精神相悖的内容。

为解决群众痛恨的“裁判不公”问题,2021年,最高法继续加强司法责任制体系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聚焦群众关注的裁判公正问题,区分案件类型,为有必要加强监督管理的“四类案件”精准画像、分类施策。对于所涉人员多、利益大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丰富监督管理措施;对于有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及时开展监督,视情调整审判组织;对于诉讼标的额较大、裁判结果对当事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适用“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措施,确保案件质效过硬。

### 提升审判质效

2021年,全国法院的收结案数量仍在3000万以上,部分地区法院人案矛盾更为突出,办案压力日益增大。面对这一现状,沈亮表示,除了要积极推动编制,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更重要的是推动制度挖潜,向制度变革和科技创新要生产力。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去年,最高法顺利完成了民事訴訟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在总结改革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去年12月底,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获得通过。与此同时,经中央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又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推动各

类案件在“横向”和“纵向”上繁简分流,提质增效。最高法先后印发关于深化一站式建设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制度文件,推动多元解纷服务力量向基层、社会、网上、重点行业领域延伸。2021年,全国法院对接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数量分别是2018年的48倍和18倍,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1068万件。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目前已完成动员部署,建章立制和组织实施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各高级人民法院均已制定试点实施细则,报最高法审核后印发实施。”何帆介绍说,试点四个月以来,各地中、高级人民法院共提级管辖案件131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诉讼主客场”现象的案件占45.03%,涉及普遍法律指导意义或法律适用分歧的案件占8%。12个试点省份基层法院共受理新下放的“四类行政案件”3351件,各院均月增幅不足1件。民事一审案件“下沉”数量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且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或省会城市的中心城区法院。

此外,随着人民法院发布“三大在线规则”,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已基本建立。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以专条明确了在线司法活动与线下司法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意味着在立法上已确立了在线司法与线下司法并行的基本司法形态,将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等为牵引,推动技术应用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

### 服务保障大局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在完善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体制机制上下更多功夫。”沈亮称,围绕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人民法院将不断健全涉诉信访工作机

制,持续巩固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成果,推动一站式建设向基层、向社会、向网上、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在夯基、拓面、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减量。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完善服务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司法政策,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加快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实质化运行,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努力建设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新高地。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将努力找准结合点、切入点,高水平建设北京、上海、成渝金融法院,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实效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勇当推动区域发展战略的使命担当。

据介绍,在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和改革方面,人民法院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惩戒问责、配套保障等工作机制,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系统集成、督促落实。在诉讼制度机制改革方面,将有序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成好向立法机关的中期报告,同步开展民事、行政诉讼法的下一步修改论证工作。同时,进一步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最高法正在研究制定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改革工作要点,沈亮表示,将抓紧研究未来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为推动进一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谋新局、谱新篇。

本报北京3月3日讯

# 去年公安机关侦办涉野生动物犯罪刑事案件3.5万起

本报北京3月3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立案侦办涉野生动物和森林资源刑事案件3.5万起,收缴救护野生动物27.4万头(只、条),收缴处置珍贵树木和珍稀植物2万株。

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长远目标和总体布局,以及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强化组织、狠抓推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以及非法狩猎、非法

捕杀、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其中,侦破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重点保护植物案件5900余起,有力遏制了相关领域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重拳打击以食用为目的的涉野生动物犯罪,侦破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等案件1200余起,有效遏制了滥食野生动物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加强线索摸排,对野生动物交易市场、酒楼、餐馆、农家乐以及动物园、养殖场、中药材市场等重点场所,重点行业进

行深入走访调查,北京、浙江等地通过巡查走访、警企合作等方式,有力提升主动发现情报线索能力;强化破案攻坚,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四川、云南、江苏、贵州、安徽、广东等地集中侦破了一批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要案件;深化破案配合,加强联合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清风行动”和打击边境地区野生动物走私犯罪等工作,有效形成保护工作合力;大力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刑警组织发起的“黄金狙击”“雷霆2021”等行动,侦办涉境外野生动物案件36起。



3月3日,在第59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在县城人民广场开展学雷锋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学习雷锋精神的意义。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摄

# 江苏法院积极凝聚长江环境司法保护合力

##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来,江苏各级法院主动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融入长江大保护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和协同保护,为更好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1767人被判处实刑

一年来,江苏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和行政手段,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行为,共审结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类案件1804件。其中,依法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严格非监禁刑适用条件,审结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109件,判处罚金2258万元,对1767人判处实刑。

在严格履行审判职能的同时,江苏法院还不断探索创新环境资源裁判规则和方法,确立了全链条追责规则,在全国首次判决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造成生态破坏的收

购者、贩卖者与捕捞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确立了综合考量生态要素认定损失规则,在长江非法采砂案中,在考量砂石资源破坏数量以及长江水底生物栖息环境危害、堤防安全、航运安全等要素确定赔偿数额,把长江流域生物栖息地明确为重要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目标。

### 加强环境司法修复力度

2022年3月1日上午,4万余尾胭脂鱼、长吻鮠、细鳞斜颌鲴等鱼苗在长江南京段增殖放流地点被投放至长江中。一年来,江苏各地法院组织开展涉长江增殖放流活动,合计向长江增殖放流鱼苗2000余万尾。

据介绍,在强化审判职能的同时,江苏法院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打造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审判支撑平台,持续推进南京长江新济州等生态环境司法研究修复基地建设,推动加强长江经济带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及全流域要素一体化保护。

### 凝聚司法保护合力

2021年4月,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玄武区法院与南京红山森林动物园签订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协议,成立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司法实践基地;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馆,救助长江流域野生动物,构建生态环境公众参与的重要平台,进一步推动修复性司法理念落到实处。记者了解到,江苏法院通过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司法联动机制,强化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渔业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提升长江大保护合力,不断凝聚长江环境司法保护合力,江苏高院与上海、浙江等地司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研究讨论形成《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对接纪要》,破解跨区域环境司法难题,促进示范区生态环境执法统一。

江苏各级法院通过开展涉长江保护集中审判、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纪录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讲和研讨会等形式,聚焦长江保护法重点元素,扩大环境司法宣传辐射面,凝聚环境保护社会共识。

## 关注·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办案全覆盖,持续‘回头看’——2021公益诉讼检察”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肖鸣出席发布会并通报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会上首次以公益诉讼“回头看”为主题,发布了8件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发布会透露,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上实现三个“全覆盖”:全国各级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法律规定的各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全覆盖;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两个重要民生领域,均实现全国基层检察院办案全覆盖。

### 督促整治农村违法堆放垃圾顽疾

2015年以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人民政府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采取环保措施,将镇政府周边及附近村寨垃圾运至该镇龙家海坝处违法占地堆放。截至2020年7月,违法占地1687.7平方米,堆放量4507.5立方米,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和督促履职】2019年1月,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巡查发现线索并立案。经调查取证,走访周边居民,查明木果镇政府违法堆放垃圾污染环境,未依法履行垃圾管理和环境保护职责。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木果镇政府清运整改后予以回复。检察机关实地核实已清运。

【跟进监督情况】2020年7月,钟山区检察院按照公益诉讼“回头看”常态化要求,发现木果镇政府仍继续在龙家海坝倾倒垃圾,且体量更大成分更复杂,环境污染加剧。检察机关遂重启调查核实,实地走访并查阅土地性质。经委托测绘,确定了占地面积和堆放量。评估后结果显示,垃圾堆放时间长,堆置量大,现场恶臭混乱,安全隐患高,环境影响大,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木果镇政府未依法全面履职,导致环境污染“反弹回潮”,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诉讼过程】钟山区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完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并当庭宣判:确认木果镇政府在龙家海坝堆放垃圾行为违法;判令木果镇政府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履行监管职责,消除环境污染。龙家海坝垃圾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为促进诉源治理,钟山区检察院对辖区内乡镇垃圾堆放问题摸排调查后发现,北部5乡镇问题严重。该院向区委汇报,并向区政府通报。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垃圾污染彻底解决。

【典型意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回头看”,强化跟进监督,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导致环境污染“反弹回潮”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问题彻底整改。个案办理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区域整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得到了源头治理。

### 督促综合治理跨流域水污染问题

北淝河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汇入淮河,系其重要支流。蚌埠市某县经济开发区与淮上区接壤,位于经开区一侧堆放了800余吨垃圾,沟渠水体黑臭,流入北淝河淮上区段,严重影响生态及周边环境。经检测,水质属劣V类。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0年7月,蚌埠市淮上区人大常委会向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检察院交办人大代表关于“加强北淝河跨界水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保护的意见建议”。淮上区检察院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河长办采用无人机等方式核查,发现垃圾堆放产生黑臭水体。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淮上区检察院管辖,并成立了分管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指导办案。

检察机关立案后查明,某县经开区管委会具有环境治理、监管等职责,但辖区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淮上区检察院向经开区管委会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清理垃圾、整治水体污染,建立园区垃圾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经开区管委会回复已按检察建议整改。经核实,垃圾已清理,水质有所改观。

【跟进监督情况】2021年3月,蚌埠市两级检察院联合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经开区垃圾清理完毕无新增,但沟渠水体未有效治理,经检测仍属黑臭水体,整改不到位。

【诉讼过程】淮上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县经开区管委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清理涉案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污染。提出建议的16名人大代表应邀观摩庭审,对检察机关案件化代理代表建议,推动跨流域水污染治理表示赞同。庭审后,某县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多次邀请检察机关会商整改措施。经整改后水质符合地表Ⅳ类水标准。

经淮上区检察院建议,法院裁定本案终结诉讼。

【典型意义】北淝河跨界水污染成因复杂,且环境污染行为和损害结果跨行政区划,长期未解决,受到人大代表高度关注。蚌埠市检察院指定管辖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未全面整治后依法提起诉讼,促“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问题解决,实现公益诉讼监督效果最大化。

### 督促解决散装生鲜乳安全问题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鲜乳销售商户数量增长较快,同时,对生鲜乳质量问题的投诉呈上升趋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多家商户在销售散装生鲜乳时,未按规定使用无毒、无害、保鲜、卫生的盛装容器,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致使生鲜乳易发生变质,食品安全隐患严重。

【调查和督促履职】2019年10月,木垒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部分商店经营的生鲜乳变质,随即对8家生鲜乳销售商店调查取证,发现商店均采用普通塑料桶反复盛装生鲜乳。塑料桶清洗不便,储存在奶易变质,无法高温消毒,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决定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查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检察机关向该县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切实履职,查处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安全教育。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组织整改,并书面回复,已责令涉案商户停止销售生鲜乳,限期整改。检察机关核实涉案商店均已停止销售生鲜乳,后购置不锈钢桶经营生鲜乳。

【跟进监督情况】2021年8月,木垒县检察院再次接到类似的群众反映,遂结合此前公益诉讼监督情况进行“回头看”。调查发现,多家商户仍使用塑料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销售台账。该县市场监管局未全面依法履职,存在“纸面整改”。

【诉讼过程】2021年11月,木垒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行对生鲜乳销售行业的监管职责。

该县市场监管局立即启动生鲜乳销售专项检查,生鲜乳商店全部整改更换不锈钢桶。同时,该局反映,按照相关规定,生鲜乳生产环节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动物健康证明,收购站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收购生鲜乳需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商户直接销售生鲜乳还需提供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仅靠该局无法根治行业问题。对此,木垒县检察院积极协调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座谈会,促使两单位会签加强协作的意见,并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意见的签订规范了生鲜乳生产、销售环节,促进了行业良性发展,社会反映良好。鉴于受损的公共利益得到保护,检察机关决定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畜牧业是新疆最具特色的传统基础产业之一,保障生鲜乳食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检察机关聚焦零售生鲜乳安全问题,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通过“回头看”,对问题整改不彻底提起诉讼,促进行政机关整改到位,注重发挥协同作用,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协作机制,规范了生鲜乳销售行业经营。

#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3日讯